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20〕179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院产业学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我院人才培养与服务广州社会经济发展在全要素、全方位上的融合，增强学院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探索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新动力和强支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明确定位，全面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是我院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依托产业学院，将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师资建设各环节、各要素融入人才培养工作全过程，

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原则上，校内各专业（群）都应建立对应的产业学院，积极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合作，建立深度合作、精准对接的产业学院，逐步形成与政府、企业、行业协同开展人才培养的大格局。

（二）服务需求，优化结构。依托产业学院，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面向服务广州现代城市建设、城市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群，完善专业布局，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不断创新教育教学组织形式，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学院建设协同发展，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三）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积极引进广州地区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参与我院产业学院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合作企业在产业学院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院制订相关政策，支持各专业（群）创新产业学院建设方式，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第三条 主要目标

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学院专业办学的深度，探索多元化主体下的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用3—5年左右的时间，

实现校内 80%以上的专业（群）建立对应的产业学院，基本形成专业人才培养与和服务产业深度融合、良性互动的格局，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做出显著贡献。

第四条 产业学院设置与管理

（一）产业学院是学校、企业等通过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来保证深度合作的校企合作新模式。在产业学院中，产业与教学紧密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产业学院是合作高校的教学、实习实训、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创新创业基地，同时是合作企业的人才培养、培训、研发与创新中心。

（二）产业学院需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学院与企业通过签订协议设立产业学院。形成共建共管的多元主体协同管理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产业学院各方在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创新创业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

（三）产业学院设立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实行理事会、管委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由产业学院理事会、管委会推选，产业学院院长一般由企业方担任，学院方担任常务副院长或执行院长。理事会、管委会由不少于 5 人组成，企业理事超过半数。产业学院制定章程，依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四）鼓励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产业学院管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在产业学院内部，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五）院内各专业（群）要积极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拓展校企合作办学渠道。产业学院合作各方须有明确的共有投入，以建设投入和成果利益为纽带，合作共建产业学院。产业学院的办学场地可以设在学院或合作企业。

第五条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一）深化“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产业学院深度参与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在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上发挥主体作用。在产业学院内开设工作室、实训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等，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二）组织实施生产性实习实训。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建立健全学生到产业学院实习实

训制度，建立共建共享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负责组织落实合作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

（三）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产业学院应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四）开展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产业学院要主动承担培训任务，支持企业技术人员技能提升，承担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组织开展学生、职工技能竞赛。

（五）产教协同育人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以产业学院为抓手，推进我院和企业、行业、园区联合。推进校企双主体、工学一体教学，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

（六）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产业学院应聘请相当数量的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评聘办法。在产业学院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在职教师定期

到企业实践锻炼。

第六条 支持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建立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设备处、财务处、学生处、科研处、高职所、后勤保障处等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考核。产业学院建设与运营工作要列入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工作成效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产业学院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合作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共识，积极营造全校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产业学院发展工程。加强产业学院的制度、平台和载体建设，重点项目立项资助建设，定期检查推进，深入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五）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学院设立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运行专项工作经费，同时，加大对产业学院实训基地项目、师资培训等投入力度。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穗城院〔2019〕7号）同时

废止。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法律、
条例或规定相冲突的地方，按上级相关要求执行。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